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经营部门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83490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果不同部门的营业范围其各自的经营情况可以确定，则有关毛利润及营业额的规定应分别适用每个遭受损失的部门。但如果所涉及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按各部门（不论是否受到损失）的毛利润率及其年度营业额（如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，则相应按比例增加）计算所得的总金额，则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